處分摘錄

相驗

官員相驗有傷報稱無傷打砍傷報跌磕傷降二級調用痕不全報降一級調用遺漏傷痕罪無出入罰俸一年例定

被傷屍身漂流過境經下流收獲或別經發覺據克犯供出將未經撈驗之州縣罰俸一年若地保人等呈報地方官諱匿不報照隣邑巧為諉卸不往報驗例降三級調用新例

驗屍遲延地方官降一級調用隣邑驗遲亦用照此例

處分摘錄

相驗

官員相驗有傷報稱無傷打砍傷報跌磕傷降二級調用痕不全報降一級調用遺漏傷痕罪無出入罰俸一年例定

被傷屍身漂流過境經下流收獲或別經發覺據兇犯供出將未經撈驗之州縣罰俸一年若地保人等呈報地方官諱匿不報照隣邑巧為諉卸不往報驗例降三級調用例新

驗屍遲延地方官降一級調用隣邑驗遲亦用此例

處分摘錄相驗

人命

失察人命。不知情不報。降一級留任。自行查出免議。

糾衆械鬬。地方官失察。降一級留任。有心故縱革職。

賊盜奪犯搶鹽附流丐拒捕附

搶鹽要犯。多係縣民。知縣照地方盜賊不行窮追例。降一級留任。

流丐四出。聚衆竊奪。拒捕傷人。地方官照不能彈壓例革職。經過之地方官。照盜賊經過伊汛不行窮追例。降一級武職用此四字照舊管事。諱竊不報。罰俸六個月。文武官衙署被竊。不行申報。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拿。三夜連刼三案。將尚汛武職。照不能察緝奸民例。於此三案。每案降二級調用。案內審明竊賊誣良。不查明完治。照杖罪人犯承問失出例。處分摘錄賊盜搶鹽附拒捕附三

罰俸一年。乾隆三十一年案

賊犯誣扳。逞兇嚇詐。不按例僉遣。僅以枷責完結。將狗縱竊賊之知縣。降四級調用。乾隆三十一年案失察盜案。經別處發覺供出。降一級留任。盜案等件。隔省關犯。逾限不解。不及一月。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罰俸一年。揑稱並無其人。降三級調用。定例衙署被竊。除關錢粮倉庫照例題參疎防外。行竊署中物件。贓非滿貫。照民間滿貫之案。扣限查參。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贓已滿貫者。初參照民間滿貫之案。罰俸一年之外。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乾隆廿五年定例

衙署被竊無論贓數已未滿貫地方官照防範不嚴例罰俸一年不行申報仍照定例議處乾隆廿五年例

地方失事連界之州縣不上緊查拿照不窮追盜賊例降一級調用交界地方失事不關會隣邑親甚希圖推諉照申報盜案互相推諉例降一級調用乾隆廿五年例

倉庫

違例出借籽種。照溺職例革職。接任官牽混具詳。清河二級調用。案

庫銀被竊。降一級調用。雖經賠補仍議處又罰俸一年即時指參不應扣限六個月

失察冒領錢粮之布政使。照書役舞文弄法侵欺錢粮例。降二級調用。

偷運

奸徒偷運米穀接濟外洋。該管文武各官。除通同受賄知情故縱。仍照違禁貨物出口律治罪外。如失察偷運米一百石以上。穀二百石以上。降一級留任。米一百石以下。穀二百石以下。罰俸一年。米不及十石。穀不及二十石。罰俸六個月。

餉鞘

道路村庄刼失餉鞘。護送官革職。地方官革職留任。同城知府住俸。道員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拏。獲賊過半。已獲盜首。地方官仍留任。同城知府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逾限一年。獲賊不及過半。或過半而盜首無獲。地方官革任。同城知府降一級調用。定例

護送餉鞘官員。如有失鞘不由大道。執票赴營縣掛號。撥兵護送。并分賠銀兩。限內不能賠補。及雖經還項。尚未緝獲賊犯。該解官革職之案。不准開復。定例

解送餉鞘。如係經由大路。知會地方官弁護送。仍致刼

失者。仍照例處分。其有解送官潛行小路。未經知會前途。以致刼失者。將解官照例革職追賠。其承緝之地方文武各官。均照盜案疎防例議處。乾隆廿六年例

解送餉銀。經過州縣。不照數給夫。罰俸一年。遲延勒措。降一級調用。定例

起解州縣。不知會前途。任聽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即餉銀未失。亦照遺漏行文例。罰俸一年。乾隆廿五年例

運銅盜漕粮附

運銅遲延半年以上革職。

銅鉛船過境。州縣官派委丞倅備弁親身督押。倘有沿途偷盜。謊報沉溺。州縣官及派委員弁。均照失察盜賣漕粮例一起罰俸六個月。二起罰俸一年。三起降一級留任。五起以上降一級調用。知情故縱參革審究。所派員弁。混差書捏結搪塞。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拏獲偷盜照拿獲偷盜賣漕粮例議敘。

旗丁盜漕粮五十石以上。運弁降一級調用。一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三百石以上革職。

處分摘錄　運銅盜漕粮附

私硝

出產及經過地加失察硝磺州縣吏目典史千把守備一次降職二級留任戴罪緝拿二次降職四級三次革職道府直隸州副叅遊一次降職一級二次降職二級三次降職四級均留任四次降三級調用例定

再犯案內各犯被別縣拏獲均照離任官俸罰俸一年和押運官弁失察硝磺照粮船夾帶私塩例議處

私宰

私宰耕牛。地方官不行查拿。一二隻罰俸三個月。三四隻罰俸六個月。五隻以上罰俸九個月。十隻以上罰俸一年。三十隻降一級留任。失察宰馬匹同定例拿獲究治。免其處分。乾隆十一年例

逃亡失察旗員附

發遣伊犁人犯中途脫逃知縣題叅革職案內

失察容留旗員降一級留任

遞籍軍犯脫逃解役即携公文脫逃本管官降一級留任斬絞重犯少差解役不加肘鎖以致脫逃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已加肘鎖多差解役脫逃者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督緝逾限不獲降一級調用軍流徒罪等犯脫逃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定例

尋常斬絞監候并發遣軍流犯脫逃仍照舊例查辦其決不待時重犯中途脫逃將僉差長解及添差護解之處分摘錄逃亡失察旗員附十

各地方文武官俱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即行革任限內拿獲准其開復發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將僉差解送之地方文武官降二級留任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降二級調用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乾隆廿八年例

徒犯脫逃嵩管官罰俸六個月兼轄官罰俸三個月一年限滿不獲嵩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軍流人犯脫逃初叅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兼轄官罰俸三個月二叅該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主守失囚該管官不能審出賄縱實情降三級調用定例斬絞及發遣新疆要犯中途脫逃僉差長解及添差護

解之文武接緝各官。以到任之日為始。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拿。不獲。再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拿。決不待時重犯。中途脫逃。接緝之員。以到任為始。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留任。逃犯照案緝拿。乾隆廿九年例

新疆人犯。若逃回原籍居住。別經發覺。應查明原籍。文曾經奉文密緝者。無論已未出結。將原籍地方官。概議以降二級調用。其未經奉文密緝者。將原籍地方官議以降二級留任。若在別處逗遛。計時在半月以上者。將失察之地方官。議以降一級留任。乾隆三十二年例

處分摘錄。逃亡失察旗員附 十二

失察逃旗逗留在境。半年以內。免議。半年以外。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二級調用。

改遣重犯脫逃。一年限滿不獲。即將無級可降之專管捕官革職。毋庸詢問居官。乾隆三十八年奏定

解遣配所附

流犯在配滋事不法。知縣典史不能弾壓。題叅議處。

軍流犯在配脫逃。原籍查訊。出結。如逃回本籍。失於查拿。將出結之地方官。照軍流人犯捏結養留例。降二級調用。若逃往別處。知情容留。地方官不行查出。罰俸六個月。

軍流人犯。在配行竊為匪。該管官失於查拿。別經發覺。每一名罰俸一年。乾隆廿四年例

軍流人犯違例發遣。照違例處決例。罰俸六個月。

鹽法

官員該管界內有伊衙役私行煎販或賣者本官不能覺察別經查出者革職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不能覺察別經查出者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該管官自行拿獲免議定例

私鹽經過因公出境免議失察界內私買公出仍議處乾隆廿五年例

失察大夥私鹽兵民聚衆帶有軍器興販地方耑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留任一年限滿不獲照此例降級革職

失察小夥私鹽州縣吏目典史一次降職三級二次降

處分條例鹽法

職四級俱留任一年限滿無獲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拿限滿又不獲仍罰俸一年定例

灶丁販賣私鹽太使於覺察革職

粮船回空夾帶私鹽管船同知通判等官知情故縱革職不知情降三級調用

地方官承審鹽案必須究其來自何場審明寔在數目將失察之場員照鹽法透漏成例議革如有仍聽多開人犯巧脫罪名將承審官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乾隆廿三年例

錢法

私鑄錢文及私鎔州縣官失察一起降三級調用。二起革職。拿獲者。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經紀鋪戶販賣攙和私錢使行。地方官不行查拿。一起降三級調用。二起革職。吏目典史照掌印官例。一起降二級留任。二起降四級調用。三起革職。以上議處各官。因公出境免議。

剪邊錢文。地方官不嚴行收禁。仍有行使者。失察一次降職一級。二次降職二級。三次降職三級。四次降職四級。戴罪限一年緝拿。

處分摘錄錢法

奸民將制錢剪邊煅化。至十千以上。州縣吏目典史不行查拿。照失察私鑄例議處。不及十千者。一起降二級。二起降三級。俱調用。三起革職。數止一千文以下。州縣吏目典史等官。降一級留任。失察行使廢錢。州縣官一起降二級調用。二起降四級調用。三起革職。興販私錢。經過地方官。俱照失察私鑄例。降三級調用。押船官員。失察船戶夾帶。知情革職。不知情降三級調用。

赴任

赴任官員。捏稱中途患病。仍照違限三月以上例。加等議處。逾限三月以上。應降一級調用者。降二級調用。四月以上。應降二級調用者。降三級調用。五月以上。應降三級調用者。革職。率行出結之地方官。照狗情給結例降二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回任官。照此辦理。捏稱阻風。亦照捏稱患病議處。

赴任官員患病阻風。違限在三月以外。即有確實文結。止准扣除三月之限。其餘仍照違限議處。

廢員

容留廢員不催令回旗籍州縣容留一人降一級留任二人降一級調用三人降二級調用四人降三級調用五人降四級調用六人革職例定

生監

貢監抗粮不納。州縣不另冊詳報。降三級調用。不行查出。罰俸一年。監生倚勢詐害。霸佔田房。强奪子女。致斃人命。抗粮行兇。州縣官不呈報。革職。私抽網利。罰俸一年。州縣將妄行不法之貢監。瞻徇不報。出具並無劣行甘結。降一級用。定例

捐納貢監。窩匪唆訟。誘賣圖利。及一切賭博私鑄等情。州縣失察。均照失察平民例議處。有心徇庇。降三級調用。乾隆二十六年例

學校

教官失察生員唆訟。降一級調用。

教官失察生員奪犯毆差。降一級調用。案內

童生冒考。知縣附參解任。審明開復。

逆犯改名考試。知府知縣均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在配流犯。非嫡屬子孫。冒混入籍。考試。失察之地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士子如有聚衆罷考。脅制官長。教官照溺職例革職。律文胥役招搖傳遞。將失查之地提調官及該管官。仍照失處分摘錄。學校

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外。其場外平民生童人等。撞騙招搖。不行查拿。別經發覺者。將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狗隱姑容。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提調官將罪犯全行拿獲。紀錄一次。乾隆廿五年例

士子有窩竊唆訟等情。教官隱匿不報。仍照例革職。如止失察。降二級調用。

州縣因教職處分過重。將重犯開脫。應仍照故出人罪例。分別革職治罪。其有士子犯罪稍輕。州縣狗隱教官。曲為回護。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

選舉

典史唆訟。誣告人命。懼干約束不嚴處分。並不詳革。滕混具詳。照規避失察。滕混結案例革職。乾隆三十年案

各員選舉文結。地方官務須嚴查。或有並非本籍。混行給結。日後有應查追事件。覆稱並無其人。致懸舒項。照濫行出結例革職。乾隆廿六年例

東洋文化研究所圖書

東洋文化研究所圖書

事故

投捐後在籍病故遺漏詳咨降一級留任

官員在告病不實本員革職驗看之委員照混行出結例革職加結之上司降二級留任具題之督撫降一級留任乾隆廿五年例

寅緣

寅緣干請地方官給票賫投。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

告病告假回籍大員與督撫有司結納。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督撫有司不拒絕。亦照此例議處。

吏役

失察已革捕役滋事降一級調用

失察捕役已革復充降一級調用

安置軍犯擅入捕班辦公脫逃降一級調用

失察差役越境致斃人命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失察捕役謀死竊犯降一級調用

衙役捏稟奪犯並不查究確實降一級調用

失察竊犯充捕降一級調用

失察捕役豢竊分別革職降調

失察捕役庇賊得贓規降二級調用

處分摘錄 吏役

失察捕役誣良索詐降四級調用

巡檢失察弓兵毆斃人命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失察捕役誣拿竊賊拷逼致死降三級調用

失察捕役為竊降一級調用諱匿不報革職捕役為盜例應革職者自行查出減為降一級留任減為革職留任捕役為竊自行查出減為降一級留任乾隆十五年例

差役勒索毆死拐犯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失察未滿典吏戴項罰俸一年瞻徇不報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新例

額外多留吏役照失於覺察例降一級留任乾隆二年例

書役狗私掛名。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乾隆五年例。

冗役滋事。照原例分別議處。乾隆廿九年例。

非本任內革役。收用復充。降一級調用。二年五年所定之原例即例定例

屬員 府佐附

狗庇屬員濫差革職。

失察典史犯贓知縣照知府例降三級調用知府照司道例降二級調用失察典史擅受濫差事屬相因毋庸再議。

同知通判等官借捕盜案等名色濫差衙役苦累小民致死革職。

印官將地方詞訟批發佐雜降三級調用上司不行揭報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例定

佐雜等官擅准詞狀降一級調用正印官不詳查罰俸處分摘錄屬員

一年例定

佐雜等官擅受致斃人命該管印官附參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留任如印官規避處分匿不具報照諱命例革職若將詞訟批發致斃人命將印官照溺職例革職州縣隱匿濫批情節府州不查出揭報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司道督撫均降一級留任新例

佐雜送訪印官含糊了結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

冊籍印信出結附

失察字識。盜用預印文封。降一級調用。

書役捏稱大宛二縣土著。地方官朦朧出結。革職。不行查出。犯罪潛逃。假冒籍貫。出具同鄉官印結赴選。照狗情給結例。降二級調用。自行查出檢舉。將降級調用減為留任。

造冊違限兩月。罰俸六個月。

預印空白印封。罰俸一年。

濫給印示。照妄用印信例。降一級調用。

用無印小票。罰俸一年。

詞訟

命盜案內緊要情節。批鄉保查覆。照印官將詞訟批發佐雜例降三級調用。定例

詞訟細事。批令鄉地處分完結。照事務交與不應處之人例罰俸一年。新例

審斷詞訟不粘卷宗。州縣照遺失官文書律。降一級留任。已粘不鈐印照。漏用印信例。罰俸一年。倘不粘連卷宗。以致抽改滋弊。照失察書吏舞文弄法例。降二級調用。新例

明知訟師。徇畏不報。降一級調用。

審斷

承審軍犯脫逃遲延逾二叅分限革職。

賊犯夥竊餉銀未經審出寔情降一級調用。

人命不能審出寔情降一級調用。

會審事件扶同依附降二級調用。

承審朋比欺妄府縣降三級調用。

不能審出頂兇寔情知縣降一級調用知府不能審出亦降一級調用雖遵駁改正不准免議福建崔國棟案

叅案昭雪審虛督撫題不請開復照偏袒不公例降二級調用承審官不詳請開復亦降三級調用承審官有

意審虛或有心鍛鍊照故出入例革職如代原叅掩飾照狗情例降二級調用乾隆廿五年例

用刑行刑附

封印期內違例用刑罰俸六個月

佐雜擅用刑具正印官失於覺察降二級調用定例

停刑日期違例處決罰俸個六月

受贓罰贖附

違例濫罰降一級調用

官員買物不即交價照不速給例罰俸一年給價有減照半不給價例降一級調用竟不給革職乾隆十九年定議

書役犯贓本官知情故縱革職止於失察十兩以上降一級留任不及十兩罰俸一年

白役嚇詐未經查出罰俸六個月若知係白役差遣累民犯贓一兩以下本官降一級調用一兩以上降二級調用十兩以上革職

監斃

監斃斬絞重犯一名。罰俸一個月。軍流犯一名。罰俸三個月。凌遲徒罪以下一名。罰俸六個月。應禁不禁。罰俸一年。若軍流犯取保脫逃。照擅令取保脫逃例。降一級調用。監獄廢壞不修。交代時捏飾結報。降一級調用。接任官捏報。降一級留任。上司徇隱。罰俸一年。新例斬絞人犯。不加杻鎖自盡。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司獄官罰俸一年。凌遲重犯。不加杻鎖自盡。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司獄官降一級留任。已上杻鎖免議。乾隆三十年改例。

除情重要犯。乘機自戕。聽該督撫查參治罪。軍犯以下自盡。仍照律例查參議處。外其斬人絞犯自盡。不論已未上杻鎖。管獄官降二級調用。司獄官降一級留任。重犯在監自縊。知縣革職。典吏革職拿問。鄭毓賢案

光棍

光棍輪姦無論首從脫逃照盜案例扣限題參。
克徒放火延燒脫逃無論曾否致死人命俱照盜案例
題參。諱匿不報照諱盜例革職獲犯從輕完結照故出人
罪律革職上司狥隱不揭照狥情例降三級調用放火
救熄故燒空閒房屋本犯脫逃罪止軍流扣限六個月
查參照不寔力察訪迯竊例罰俸一年乾隆十八年定議
失察游棍到境糾夥誆騙照不行查拿假官例降一級
調用

姦拐土娼

失察土娼罰俸一年。

如有興販婦女轉賣圖利。地方官若不申報。別經發覺。照應申不申律議處。乾隆廿四年例

迷失幼小子女該管官弁據報不即轉報關緝。照推諉事件例議處。乾隆廿五年例

用符呪騙誘子女毀肢取腦。拐騙為業。本邑地方官不嚴拿懲治。照不能察緝奸民例降二級調用。若此等誘拐之人。潛往別邑。將聽其容例留寓頓之地方官。照盜賊經過伊汛不行躡追例降一級留任。定例

處分摘錄 姦拐土娼 三十三

詐偽

失察私刻偽寶降二級調用。

失察偽造假印降一級調用。

失察假印掛號首先不行查拿降一級調用。

失察假冒職官降一調級用。

失察假充進士送硃卷誆錢照失察假官降一級調用。

故為巧詐狗私革職。

武生買憑假冒典史赴任教官失察知縣知府不行揭報聲請免議均降三級調用。

假充差役向營縣掛號並不查拿降一級調用。

申詳

應申上而不申。并不行詳明。均罰俸六個月。

疎防詳查。遲延逾限。不及一月。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

罰俸一年。

忤逆

忤逆到官四次。僅予枷責。照犯罪之人。地方官不寔力稽查。降一級留任。

奸匪逆犯附

怠忽不寔力稽查奸匪降一級留任

逆犯先經遞回原籍交保管束並不嚴加約束以致狂

悖投詞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雜犯

失察夜戲。罰俸一年。

失察賭博。知縣典史均罰俸一個月。

失察販賣賭具。罰俸三個月。

失察存留賭具。降一級調用。

製造賭具。地方官失察已過半年者。革職。自行拿獲者免議。如未過半年。即能寔心稽查拿獲。加二級。協同拿獲之員。紀錄二次。例定

雕刻銅錫寶盒。失察未及拿獲。文武各官。悉照牌骰例議處議敘。

首先拿獲賭具之員。應加二級者。改為加一級。協拿之員。應紀錄二次者。改為紀錄一次。其失察製造賭具例應革職者。議以革職留任。描西紙牌。例應降二級調用者。議以降二級留任。舊存賭具例應降一級調用者。議以降一級留任。新例

保甲漁船附

編排保甲地方官不寔力奉行稽查盜賊。耑管州縣。降二級調用。兼轄官係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新例

漁船照保甲編查。洋面失事。在本處糾夥製械。耑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府廳。統轄道員。悉照不編查保甲例議處。新例

冒功

州縣官將隣封差役及佐雜所獲之犯。揑稱自行拿獲。如係重犯。照謊報請功例革職。知情上司。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不知情者。降二級留任。如獲尋常盜匪。將本員照謊報拿獲匪人例降二級調用。知情上司。降一級調用。不知情罰俸一年。新例

夫差 驛站附

違例濫應人夫。降一級調用。

軍機處發出夾板。水路悞投旱路。管理正站武弁。比照

奏章不按站接遞。彼此互越例。降一級調用。

邪教

失察邪教文職降二級調用

失察邪教武職降二級調用該管武職降一級留任

差票

賞票討差。遇有索詐。將州縣照故縱例革職。道府州不行查揭。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封印不將差票繳銷查叅議處。

濫給自緝票。降一級調用。以致滋事。降三級調用。甚致擾害釀命。革職。上司失察。罰俸一年。

行市

承追各官如怠忽從事拖延累商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有意狗縱照狗情例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計贓以枉論乾隆廿三年例

家人長隨附

失察長隨致死人命。降一級調用。雖經公出。不准邀免。

收用長隨。係刺面之犯。本官照收用革役例。降一級調用。刺臂悞行收用。照失察例。罰俸一年。

洲場

民人搶割草場不照案禁約降一級調用

東洋文化研究所圖書